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亞欣影音視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衡毅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榮華即祺山電子遊戲場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8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